

演藝人員與經紀公司的藝名歸屬之爭

古孟媛智權副理、簡榮宗主持律師

藝人與經紀公司合約結束之後，商標歸屬於誰？

在台灣商標法中，並沒有規定「商標權的歸屬問題」，原則上誰去申請商標，誰就擁有商標權。於實務上，經紀公司往往基於商業考量，為防範他人攀附抄襲藝人名號，皆會以經紀公司為商標所有權人，將旗下藝人的藝名或團名等名稱申請為商標。若經紀公司以藝人的名號申請商標，依目前審查實務，審查委員若認為藝人名號有一定的知名度，通常都會要求申請人提出由藝人本人出具的註冊同意書，該申請案才能夠獲准註冊。

而目前商標涉有藝人或演唱團體名稱者，因商標的註冊時間，皆長達10年以上，對於商標是否是遭公司搶先註冊，到底有沒有影響藝人的權益，需要先釐清相關問題後，才能作最後的判斷。例如，到底是公司依節目內容先計畫採用的人物角色名稱、演唱團體

名稱？還是這些名稱本身，一開始就屬於藝人先使用並用來指涉特定人物或表演團體？這些事實的判斷，涉及到兩造當事人的私權糾紛，他們之間的法律關係，需由當事人自己舉證證明，且應由法院就具體個案實際使用情形進行釐清，判斷是否確實會有影響相關藝人的權益等情事。

實務上，藝人因較常受制於經紀公司，加上考量到雙方的合作關係，初期不太會對經紀公司申請商標有太多意見，因而出具了同意書。然而，隨著時間的經過，如不幸發生雙方需要分道揚鑣的結果，此時藝人姓名權相牽連的商標權歸屬，就成了雙方爭執的事端。

案例一：「焦糖哥哥」

曾在 MOMO 親子臺扮演「焦糖哥哥」的藝人陳嘉行，於 2019 年 5 月收到前東家 MOMO 親子臺優視傳播(下稱優視)的存證信函，優視主張其享有「焦糖哥哥」的商標權，因此禁止陳嘉行於離職後繼續使用「焦糖哥哥」或「焦糖」於對外公開的活動及商業演出。

優視於 2008 年註冊「焦糖哥哥」商標，陳嘉行 2014 年離開 MOMO 轉型為藝人，而後優視要求他不得再用「焦糖哥哥」之藝名。陳嘉行為了取回「焦糖哥哥」的藝名，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出商標廢止，主張優視超過 3 年沒使用「焦糖哥哥」商標，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審查認定確有法定廢止事由，於 2020 年 3 月處分准許，優視不服處分結果提起行政訴訟，並於 2021 年 4 月被智財法院判決敗訴，該案還可上訴。

換言之，在行政訴訟結果定讞前，優視公司仍然擁有「焦糖哥哥」之商標權。

案例二：「蘇打綠」變成了「魚丁糸」

知名樂團「蘇打綠」與前經紀人林暉哲師徒決裂，林暉哲主張擁有「蘇打綠」多首名曲著作權及商標權，不僅青峰「唱自己的歌」挨告，目前還被迫改名「魚丁糸」。「蘇打綠」為了正名，於臺北地院提告林暉哲音樂社請求「返還商標」、「確認經紀關係不存

在」，判決結果是法官雖認定雙方經紀關係不存在，卻認定青峰、阿福、家凱、馨儀、小威、阿龔 6 人無權要回團名，「蘇打綠」商標權仍歸林暉哲。

法官認為，林暉哲在 2010 年登記「林暉哲音樂社」歇業，另設立「林暉哲音樂社有限公司」，而吳青峰等 6 人是在 2004 年與「林暉哲音樂社」簽約，期限只到 2014 年，與「林暉哲音樂社有限公司」之間則沒有任何合約，因此雙方經紀關係已在 2014 年終止，不過「蘇打綠 Soda green」註冊商標已在 2013 年由林暉哲音樂社讓給林暉哲音樂社有限公司，「基於合法有效之合約取得商標權利」，吳青峰等 6 人請求移轉「自無理由」，因此判決確認雙方經紀關係不存在，但「蘇打綠」商標仍歸林暉哲，本案仍可上訴。

案例三：香港藝人鄧紫棋與 G. E. M.

香港女歌手鄧紫棋原名鄧詩穎，英文名 G. E. M.，自 2008 年出道至今，一直使用藝名鄧紫棋或 G. E. M. 進行作品創作或公開表演，具

有一定的知名度。於中國商標網查詢可以發現，「鄧紫棋」及

「G. E. M」商標的商標權為蜂鳥音樂所有。蜂鳥音樂於2014年提交了「鄧紫棋」商標的註冊申請，並於之後取得其商標專用權。那麼解約後的鄧紫棋還能繼續使用其藝名嗎？

藝人的藝名兼具姓名權和商標權的兩種權利，如果與蜂鳥音樂的約定合約中沒有約定解約後鄧紫棋藝名歸該公司所有，即使蜂鳥音樂擁有「鄧紫棋」商標專用權，但「鄧紫棋」作為藝名，依中國法律應屬於她本人姓名權，為依法所享有、決定和使用，因此，蜂鳥音樂不能阻止鄧紫棋本人繼續使用該藝名。

若蜂鳥音樂依然干涉鄧紫棋對該藝名的使用時，則鄧紫棋本人作為享有該藝名的權利人及利害關係人，可在「鄧紫棋」商標註冊之日起的五年內，依照中國商標法規定向知識產權局請求宣告該註冊商標無效。

藝名與商標權的關係

依台灣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倘若商標有他人之肖像或著名之姓名、藝名、筆名、字號，而未經本人同意者，不得註冊。由於「著名」姓名、藝名等名稱「眾所周知」的特性，著名姓名、藝名等名稱，能明顯且有效地區分個別主體、表彰主體同一性。若允許他人申請註冊為商標使用，將導致相關公眾混淆誤認，影響消費者及市場公平競爭秩序。因此，除非經本人同意，否則申請註冊之商標不得有他人著名姓名、藝名等名稱。

由於姓名、藝名等名稱不知凡幾，於商標法中並未禁止申請人以他人「非著名」姓名、藝名等名稱申請註冊商標。因此，非著名之姓名、藝名等名稱，原則上仍得為申請註冊。例外情形下，經法院審酌個案事實，判決確定該商標申請註冊之行為侵害他人姓名權者，依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亦將構成商標不得註冊事由。

由此可見，針對姓名權及商標權，商標法是以名稱「是否著

名」，分別訂定不同的保護措施。若為「著名」名稱，姓名權利人可逕依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循求商標異議或評定等行政救濟程序，申請撤銷商標註冊。若為一般藝名、姓名名稱，則依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權利人須先經過法院判決認定構成其他權利侵害，始得憑法院判決申請撤銷商標。這部分相較起來，似乎中國法律如前所述，對於藝名的保護相對寬鬆。

綜上所述，在商標權人及姓名權人屬不同主體時，按照姓名、藝名等名稱是否著名，商標法提供姓名權利人不同的救濟管道，給予權利人以自己名稱申請註冊為商標之機會。

除此之外，就算是沒有商標權，藝人仍得主張合理使用，以誠實信用方法，表示自己之姓名或名稱。如上述舉例的焦糖哥哥仍能繼續使用原藝名來表示其身分，並參與公開活動，其可以主張是符合商業交易習慣之誠實信用方法，表示自己之姓名名稱，非作為商標使用，就可能不受原公司商標權的限制。

不過，為了避免後續可能的爭議，建議未來有意以個人名稱發

展事業者，一開始即以自己之姓名、藝名等名稱，申請註冊為商標

權利人，以確保能長久的使用。